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教具购置及餐厨设施提升项目

甲 方： 合阳县城关中学

乙 方： 陕西睿阳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合阳县城关中学

乙方（供方）：陕西睿阳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合阳县城关中学教具购置及餐厨设施提升项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 第一条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1.1 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关中学教具购置及餐厨设施提升项目

1.2 项目地点：合阳县城关中学

## 第二条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设备，设备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 第三条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小写：¥1871916.83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

3.2 本合同第 3.1 条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由设备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如果上述费用不是包含在单价中而是单独计取的，则甲方对该等费用无论如何都将不会再予调整。

3.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设备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设备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 第四条设备的交货地点、期限



4.1 交货地点：合阳县城关中学校内

4.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后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 **第五条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5.1 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设备，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5.2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设备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3 在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六条设备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第七条设备的运输、保险、包装**

7.1 乙方负责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 乙方承担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中。

7.3 乙方应当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避免设备遭受损坏或变质。

7.4 乙方在发运设备前 3 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 **第八条技术文件**

8.1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免费提供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和维修说明、操作手册等足以保证本协议项下设备品质的书面资料。

8.2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第九条质量保证

9.1 乙方对设备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9.2 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第十条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均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的付款方式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货款；项目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 10.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合阳县城关中学

开户行：合阳县农行营业部

账号：26550801040024767

税号：126105244370654808

地址：合阳县城关镇西新街 64 号

联系电话：09135522401

### 10.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睿阳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200651353

## 第十一条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设备的外观品质、



数量、质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设备共同进行验收。全部设备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11.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将违约金数额增加至和全部损失相当的数额。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14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3.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4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4.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提供的主设备免费予以保修。

## 第十五条培训

15.1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设备，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

## 第十六条争议与仲裁

16.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七条其他

17.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17.2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设备，包括附件一《设备清单及价格》所列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技术资料等。

17.3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 1)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17.4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7.5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17.7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8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阳县城关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西西街 64 号

邮政编码：715300

电话：0913-5522401

户名：合阳县城关中学

开户行：合阳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26550801040024767

税号：126105244370654808

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睿阳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城上城西门商铺 2 层 1、2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

户名：陕西睿阳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1701013200651353

税号：91610502MA6YCTPW41

日期：2026年1月28日

